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06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詹偉佑

　　洪毅軒

被　　告　尤妍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叁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柒拾柒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旨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11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機車，自111年7月15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4日，已使用9月餘，以10月計，而系爭機車之修理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有估價單可佐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車輛零件之折舊金額為5,360元〔計算式：第一年：12,000元×0.536×(10/12)＝5,360元，元以

下四捨五入〕，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6,64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－5,360元＝6,640元）。此外，原告並無支出工資費用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計6,640元。

二、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迴車前不看清無來往車輛之過失，惟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楊凱翔亦同有超速行駛之過失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，復為原告訴訟代理人所是認，足見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五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五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3,320元（計算式：6,640元×5/10＝3,3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